



法

洪憲元年年度總預算(代行立法院議決一月一日公布)

歲入經常門

第一款 田賦

第一項 地丁

第二項 漕糧

第三項 租課

第四項 雜賦

第五項 附加稅

第二款 關稅

第一項 海關稅

第二項 稅司經收常關稅

第三項 常關稅

第三款 鹽款

第一項 鹽稅

第二項 官運餘利

共九千五百九十七萬二千八百十八圓

六千三百三十五萬九千四百八十四圓

二千一百九十一萬三千七百三十七圓

二百零三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圓

四百七十八萬七千六百七十一圓

三百八十七萬二千零七十一圓

共七千一百三十二萬零九百七十圓

五千八百三十七萬七千三百十二圓

五百三十三萬四千二百三十圓

七百六十萬零九千四百二十八圓

共八千四百七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圓

八千二百九十萬零九千三百六十五圓

一百八十六萬二千圓

第四款 貨物稅

第一項 貨物稅

第二項 統捐統稅

第三項 釐金

第四項 產銷稅

第五款 正雜各稅

第一項 契稅

第二項 酒稅

第三項 菸稅

第四項 牲畜稅

第五項 茶稅

第六項 牙稅

第七項 鑛稅

第八項 商稅

第九項 屠宰稅

第十項 當稅

共四千零二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八圓

一千五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圓

一千一百九十三萬九千四百七十圓

一千零四十七萬七千九百一十八圓

一百八十七萬六千六百八十圓

共三千二百三十四萬一千七百零四圓

一千一百十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七圓

七百零八萬五千一百六十三圓

一百八十二萬六千六百十六圓

一百七十五萬二千零七十四圓

一百七十萬零三百一十圓

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九百七十圓

一百三十九萬零六百二十七圓

一百一十七萬零六百七十六圓

七十八萬四千九百三十五圓

七十四萬零三百三十七圓



令

第十一項 糖稅

六十二萬零九百五十一圓

第十二項 木稅

二十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七圓

第十三項 漁業稅

一十六萬零三百九十圓

第十四項 雜稅

二百零四萬五千七百四十七圓

第六款 正雜各捐

共一千四百零六萬七千五百七十四圓

第一項 菸酒捐

一百三十四萬六千一百五十圓

第二項 穀米捐

一百三十二萬五千六百圓

第三項 絲繭綢緞捐

一百二十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圓

第四項 屠捐

九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五圓

第五項 房舖捐

六十二萬六千三百一十六圓

第六項 貨捐

五十五萬六千二百七十六圓

第七項 行政鹽捐

五十萬圓

第八項 牲畜捐

四十七萬三千二百三十八圓

第九項 茶捐

四十三萬二千六百一十四圓

第十項 稅票捐

四十萬圓

第十一項 船捐

三十七萬四千四百五十九圓

第十二項 大布捐

三十三萬六千圓

第十三項 竹木捐

三十二萬八千九百二十九圓

第十四項 硝磺捐

三十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二圓

第十五項 商捐

二十八萬四千八百八十二圓

第十六項 斗秤捐

二十五萬四千六百零九圓

第十七項 車捐

二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九圓

第十八項 糖捐

十三萬六千圓

第十九項 油捐

十萬圓

第二十項 牙捐

六萬七千零七十八圓

第二十一項 雜捐

三百七十八萬一千五百十六圓

第七款 官業收入

共二百六十二萬一千二百六十一圓

第一項 官辦局廠收入

二百零五萬七千七百十三圓

第二項 官股收入

五十四萬三千六百七十二圓

第三項 官有房地租收入

一萬九千八百七十六圓

第八款 各省雜收入

共六百九十二萬七千六百九十四圓

第一項 內務收入

四十六萬四千零五十九圓

第二項 財政收入

一百零一萬七千七百四十九圓

第三項 司法收入

一百三十萬零五零零四圓

第四項 教育收入

六十七萬五千六百二十二圓

第五項 實業收入

十四萬一千三百五十圓

第六項 官款生息

五十八萬九千一百四十三圓

第七項 雜款收入

二百七十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七圓

第九款 中央各機關收入

共一百六十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四圓

第一項 外交部收入

四萬六千五百圓

第二項 內務部收入

五萬一千八百二十七圓

第三項 財政部收入

六十九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圓

第四項 海軍部收入

七千四百十六圓

第五項 司法部收入

三萬五千四百一十圓

- 第六項 教育部收入 七萬二千五百七十八圓
- 第七項 農商部收入 七萬二千二百三十三圓
- 第八項 交通部收入 五十五萬五千零八十八圓
- 第九項 印鑄局收入 九萬六千零二十八圓
- 第十款 中央直接收入共七千六百三十萬零六千九百二十七圓
- 第一項 印花稅 五百六十七萬一千四百圓
- 第二項 煙酒牌照稅 二百零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二圓
- 第三項 贖契費 二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圓
- 第四項 契稅增收 四百一十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七圓
- 第五項 菸酒稅增收 四百零四萬三千四百圓
- 第六項 菸酒公賣收入 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圓
- 第七項 田賦附稅 七百八十八萬三千六百七十八圓
- 第八項 所得稅 二百八十三萬五千圓
- 第九項 牙稅增收 七百七十五萬圓
- 第十項 釐金增收 六百一十一萬圓
- 第十一項 屠宰及屠宰稅增收 六百二十七萬圓
- 第十二項 均賦收入 一千五百萬圓
- 歲入經常門共計四萬二千六百二十三萬七千一百四十五圓
- 歲入臨時門
- 第一款 田賦 共一百五十八萬零六百九十五圓
- 第一項 地價 十四萬五千一百零九圓
- 第二項 加價 一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圓

- 第三項 差徭 六十萬零六千零十二圓
- 第四項 墾務 二十八萬八千五百零九圓
- 第五項 雜賦 五十二萬二千一百七十六圓
- 共八十四萬七千三百五十九圓
- 第二款 關稅 共八十四萬七千三百五十九圓
- 第一項 海關稅 七十九萬三千九百零七圓
- 第二項 稅司經收常稅 三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圓
- 第三項 常關稅 一萬七千一百八十圓
- 第三款 貨物稅 共一萬八千七百一十六圓
- 第一項 罰款 一萬八千七百一十六圓
- 共四百四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三圓
- 第四款 正雜各捐 共四百四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三圓
- 第一項 米捐 八萬圓
- 第二項 雜捐 四百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三圓
- 第五款 官業收入 共一萬六千七百零三圓
- 第一項 官業收入 一萬六千七百零三圓
- 第六款 各省雜收入 共三十三萬八千二百五十三圓
- 第一項 各項罰款 五萬一千一百八十二圓
- 第二項 官款繳還 四萬三千四百九十五圓
- 第三項 各項變價 一萬四千零七十五圓
- 第四項 雜款收入 二十二萬九千五百零一圓
- 第七款 中央各機關收入共一百三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十八圓
- 第一項 教育部收入 三十萬零六百五十四圓
- 第二項 農商部收入 一百零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圓

第三項 印鑄局收入 四萬五千二百圓

第八款 中央直接收入共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八百零八圓

第一項 官產收入 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八百零八圓

第九款 公債 共二千萬圓

第一項 內國公債 一千萬圓

第二項 實業公債 一千萬圓

歲入臨時門共計四千五百七十萬零九千五百六十五圓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四萬七千一百九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圓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外交部所管 共三百二十七萬六千六百七十七圓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十六萬四千四百四十圓

第二項 出使經費 一百八十五萬六千九百四十圓

第三項 直轄機關經費 四萬五千三百九十圓

第四項 各省外交經費 七十萬零九千九百零七圓

第二款 內務部所管 共四千九百六十五萬三千九百八十二圓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十二萬圓

第二項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一百一十五萬六千零四十四圓

第三項 護軍管理處經費 一十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二圓

第四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二百三十八萬二千七百四十八圓

第五項 祀典經費 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八圓

第六項 各省內務經費 四千五百三十六萬四千零二十圓

第三款 財政部所管 共五千三百五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圓

第一項 公府經費 二百二十六萬五千五百零二圓

第二項 政事堂經費 一百二十八萬七千四百六十一圓

第三項 統率辦事處經費 四十二萬三千六百九十六圓

第四項 本部經費 五十四萬圓

第五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六圓

第六項 在京各機關經費 二百六十三萬九千五百一十二圓

第七項 優待經費 一千三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三十九圓

第八項 附屬各項經費 九十九萬零四百八十圓

第九項 補助各項經費 一萬三千圓

第十項 菸酒公賣經費 一百一十八萬一千七百圓

第十一項 鹽務經費 八百零九萬零五百零二圓

第十二項 各關經費 一千二百一十六萬八千九百一十八圓

第十三項 各省財政經費 一千零十三萬零四百七十九圓

第四款 陸軍部所管共二萬三千五百八十二萬三千九百八十六圓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七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三圓

第二項 參謀本部經費 六十萬圓

第三項 陸軍部直轄各機關經費 二千三百五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八圓

第四項 參謀本部附屬各機關經費 七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三圓

第五項 其他各軍事機關經費 二千二百八十九萬二千五百六十八圓

第六項 各省陸軍經費 八千七百二十一萬八千零六十四圓

第五款 海軍部所管 共一千七百一十萬零一千七百七十九圓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一百零五萬三千圓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一千五百五十萬零二千六百一十二圓

第三項 各省海軍經費 五十四萬六千一百六十七圓

第六款 司法部所管 共七百六十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二圓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三十二萬四千圓

第二項 大理院經費 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二圓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七十四萬二千七百六十四圓

第四項 各省司法經費 六百三十七萬九千零九十六圓

第七款 教育部所管 共一千二百六十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三圓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四十二萬圓

第二項 直轄各學校經費 一百零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二圓

第三項 分設各機關經費 一十三萬零五百六十四圓

第四項 留學經費 二十三萬八千零九十二圓

第五項 補助經費 三十二萬九千二百圓

第六項 附屬各項經費 一千五百圓

第七項 各省教育經費 一千零三十九萬三千三百八十五圓

第八款 農商部所管 共三百七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四圓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十萬圓

第二項 全國水利局經費 六萬圓

第三項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處經費 三萬六千圓

第四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五十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七圓

第五項 各省實業經費 二百五十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七圓

第九款 交通部所管 共一百五十七萬七千四百零八圓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七十九萬一千六百七十六圓

第二項 育才經費 三十七萬五千三百一十一圓

第三項 各省交通經費 四十一萬零四百二十一圓

第十款 蒙藏院所管 共九十四萬七千二百三十圓

第一項 本院經費 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圓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四萬一千九百七十六圓

第三項 附屬各項經費 六十五萬九千三百零二圓

歲出經常門共計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四萬二千二百八十六圓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外交部所管 共八十二萬六千一百四十一圓

第二項 本部經費 二十二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圓

第三項 出使經費 五十六萬零七百圓

第四項 直轄機關經費 一千一百一十圓

第四項 各省外交經費 三萬五千零五十九圓

第二款 內務部所管 共二百一十萬零五千八百六十四圓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一萬圓

第二項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四千圓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三十萬圓

第四項 各省內務經費 一百七十八萬零三百五十六圓

第五項 樂舞籌備經費 一萬一千五百零八圓

第三款 財政部所管共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二萬零千七百八十九圓

第一項 政事堂經費 九萬一千八百六十八圓

- 第二項 本部經費 七萬七千六百圓
-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四萬圓
- 第四項 在京各機關經費 三萬一千四百四十八圓
- 第五項 預備金 二千萬圓
- 第六項 銀行股本 一千萬圓
- 第七項 幣制經費 五百萬圓
- 第八項 官產經費 一百七十萬零五千一百八十圓
- 第九項 鹽務經費 五十萬圓
- 第十項 各關經費 三萬四千三百五十七圓
- 第十一項 償還國債 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八萬三千五百三十七圓
- 第十二項 各省財政經費 五萬零九百八十一圓
- 第十三項 駐外財政員房租補助漢口造紙廠經費 八萬七千八百二十八圓
- 第四款 陸軍部所管 共六百四十三萬八千七百二十七圓
 -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萬四千三百二十圓
 - 第二項 參謀本部經費 九萬三千五百圓
 - 第三項 參謀本部附屬各機關經費 三十六萬二千三百八十一圓
 - 第四項 其他各軍事機關經費 三百三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圓
 - 第五項 各省陸軍經費 二百五十七萬五千六百九十八圓
- 第五款 海軍部所管 共一十萬零二千七百五十八圓
- 第一項 各省海軍經費 一十萬零二千七百五十八圓
- 第六款 司法部所管 共四萬五千五百七十二圓
-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二萬圓

- 第二項 大理院經費 一萬圓
-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一萬圓
- 第四項 各省司法經費 五千五百七十二圓
- 第七款 教育部所管 共二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四圓
 - 第一項 直轄各學校經費 九萬圓
 - 第二項 分設各機關經費 一千圓
 - 第三項 各省教育經費 一十三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圓
- 第八款 農商部所管 共三十七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圓
 -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二萬圓
 -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七萬圓
 - 第三項 附屬各項經費 八萬圓
 - 第四項 各省實業經費 一十七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圓
 - 第五項 商標登錄總分局經費 三萬圓
- 第九款 交通部所管 共一十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三圓
 -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九萬三千三百八十二圓
 - 第二項 育才經費 一萬六千三百一十一圓
 - 第三項 各省交通經費 三千零九十圓
- 第十款 蒙藏院所管 共四萬圓
 - 第一項 臨時費 四萬圓
-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圓

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教令第一號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左列地方興學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

一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

二 自治職員。

三 學務委員。

第二條 地方興學人員之考成。定爲獎勵及懲戒。

第三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獎給匾額。

二 給與金色或銀色獎章。

三 給與褒狀。

第四條 懲戒處分以左列各款行之。

一 停職。

二 減薪。

三 訓戒。

第五條 應受褒狀之獎勵或訓戒處分者。由縣知事詳列事實詳

請該管長官行之。

第六條 應受獎章之獎勵及停職減薪之處分者。由縣知事詳請

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行之。並咨陳教育部。

第七條 應受匾額之獎勵者。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咨陳教育

總長行之。

30367

第八條 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爲興學人員成績最著者。得咨

由教育總長呈請 頒給勳章。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附設林務處暫行章程(農商部奏請公布)

第一條 農商部附設林務處。遵照森林法及施行細則。管理全

國森林事務。

第二條 林務處設督辦一人。以農商部部長兼任。并設會辦二

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本處事務。又設林務技術等官。以本

部技術官及有林科學識。經本部試驗合格人員派充。

第三條 暫以行省區域爲林務區域。作爲大林區。但因事務之

緊要時。林務處承長官之命。得增設大林區。

第四條 每大林區設林務專員一人。承巡按使及林務處之指示。

專辦該區林務。

第五條 所有未經劃區之地。由林務處承長官之命。體察情

形。妥籌辦法。隨時施行。

第六條 各省林務專員。以有林科學識及行政經歷者。由農商

部會同巡按使委任之。

第七條 林務專員之職務及辦事規則。由林務處妥擬。詳請農

商部核准施行。

第八條 省林務行政經費。列入省預算。

第九條 各縣爲提倡造林。應每年籌二百元以上之林務費。

第十條 林務處對於林產賦稅之徵收。有維持推廣之責。對於各項木稅規則暨徵收手續。有條議整理之責。

第十一條 林務處應設之科及各科應掌之職務。由部另定之。

前項各科人員額數。應根據每年預算辦理。

第十二條 林務處因事務之必要時。得添用臨時雇員。

第十三條 林務處任用各項職員之規則。由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林務處各科辦事細則及其他應有之規則。由林務處妥擬詳部核定。

妥擬詳部核定。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隨時修正。奏請核定。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奏准日施行。

職官任免令

特任陸徵祥為國務卿仍兼外交總長任命朱家珂為安徽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任安徽省警察廳廳長曾兆麟為海軍練習艦隊司令(十二月二十一日)

擬海軍總司令李鼎新職仍留原任擬海軍練習艦隊司令徐振鵬職(同上)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張錫鑾開缺(十二月二十二日)

特授張錫鑾為振威上將軍(同上)

任命張錫鑾張元奇沈雲沛為參政院參政徐鼎霖署參政院參政(同上)

任命孫武署參政院參政邵箴為湖南地方審判廳廳長郭秀如署常

(同上)

任命孫武署參政院參政邵箴為湖南地方審判廳廳長郭秀如署常

德地方審判廳廳長顏希魯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十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白寶山為海州鎮守使(十二月二十五日)

龍州關監督朱孝威另候任用(同上)

擬恰克圖佐理員都護副使劉崇惠職(同上)

准大理院院長董康免庭長兼職(十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潘昌煦為大理院推事兼充庭長(同上)

擬卸署貴州羅斛縣知事鄒玉林撤任奉天桓仁縣知事費光國職(同上)

(同上)

任命邵啓賢為江西贛南道道尹(十二月二十八日)

擬雲南開武將軍唐繼堯巡按使任可澄職(十二月二十九日)

特任張子貞暫代督理雲南軍務劉祖武代理雲南巡按使龔心湛督辦經界局事務任命孫武為參政院參政方大英兼任奉天安東交涉員馬吉笙為四川德陽縣知事(同上)

任命希爾巴敦魯布為翊衛官鄭綸為海軍部視察陳彥訓傅仰虞張浩為科長(十二月三十日)

免江西建昌權運局局長徐士瀛職擬廣西恭城縣知事葛春元職(同上)

(同上)

准福建銀行監理官李厚祺免職(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命史久龍署福建銀行監理官王荇鄭桓為參謀本部高級副官閣繼蔭楊耀嵐陳席珍為科長(同上)

任命金邦平兼全國水利局總裁裘炳熙署山西政務廳廳長張壽增

任命金邦平兼全國水利局總裁裘炳熙署山西政務廳廳長張壽增

任命金邦平兼全國水利局總裁裘炳熙署山西政務廳廳長張壽增

任命金邦平兼全國水利局總裁裘炳熙署山西政務廳廳長張壽增

爲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涉員徐時震爲都護副使分充科布多佐理員(二月一日)

准參政院參政朱文劭免職褫貴州前紫雲縣知事李文瑞四川簡陽縣知事孫守正職(二月二日)

任命言敦源爲參政院參政吳肇邦署參政院參政程世謙蕭方駉爲審計院協審官經家鉉爲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孫景賢袁士鑑陳翔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成應瓊爲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廳長康文辰署貴州貴陽地方審判廳廳長張燿許澤新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武家棠爲通海鎮守使署參謀(同上)

薩鎮冰開去兼任參政院參政(二月三日)

任命李鴻祥爲參政院參政傅柏銳爲蒙藏院司長(同上)

任命徐謙署理新疆政務廳廳長(二月五日)

褫福建前古田縣知事駱兆奎永定縣知事孫麟閣德化縣知事李仲

謨寧化縣知事劉樹杰歸化縣知事陳鴻澤職(同上)

任命潘震爲新疆財政廳廳長鄔銘魁爲新疆全省礦務局總辦(二月六日)

特任王占元爲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金鏡爲陸軍第二師師長

陳效功試署蒙藏院編纂(一月八日)

准肅政使俞明震免職(同上)

任命吳敬修爲肅政使王烈爲鎮安右將軍行署參謀王士濟爲貴州

護軍使署參謀(一月九日)

褫前吉林巡按使孟憲彝雲南已撤石屏縣知事周聲漢已撤永善縣

知事曹永錫前署龍陵縣知事朱勳清已撤馬關縣知事景浚湖南撤任保靖縣知事陳朝楫職(同上)

任命伍祥楨爲川南鎮守使俞紀琦爲江蘇金陵道道尹楊家淦爲京師稅務監督趙禪爲松滬護軍使署參謀長(二月十日)

准江蘇金陵道道尹胡嗣援免職(同上)

任命朱培根爲河南遂平縣知事王桂壽爲武陟縣知事陳應泰試署獲嘉縣知事周鳳曦試署寧陵縣知事曹瀛試署睢縣知事汪繼祖試署西華縣知事黎德芬試署鄆城縣知事汪懷瑜試署汝南縣知事孫壽臣試署上蔡縣知事楊承孝試署確山縣知事桂林試署固始縣知事李景崧試署孟津縣知事戚渠清試署靈寶縣知事樊庶試署汲縣知事呂相曾試署沁陽縣知事(二月十一日)

任命湯在衡試署浙江菸酒公賣局局長王元常試署湖北菸酒公賣局局長余恭厚試署奉天菸酒公賣局局長樓振聲兼署黑龍江菸酒公賣局局長(二月十二日)

任命劉焜爲浙江全省警務處處長(二月十三日)

褫福建撤任長汀縣知事張衡皋貴州黃平縣知事盧嚴方甘肅平涼縣知事張文泉職(同上)

任命李炳之爲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旅長陳彥彬周鴻熙試署內務部僉事(二月十四日)

褫山東曹縣知事王寶生荷澤縣知事嚴瀚平度縣知事章壽彭職(同上)

令貴州巡按使龍建章離任褫山西前豐鎮縣知事項致中職(二月

十五日)

特任劉顯潛署理貴州巡按使任命曹豫謙為江蘇政務廳廳長(同

上)

任命白運昌為陸軍第二十八師參謀長(一月十六日)

褫甘肅署玉門縣知事田永楨職(同上)

任命衛興武為經界局幫辦范毓靈為松滬護軍使副官長(一月十

八日)

任命伍宗珏為財政部僉事(一月十九日)

任命陳宗蕃為審計院審查決算委員會坐辦田之秀為襄陽鎮守使

署參謀長景斌為綏遠陸軍混成旅參謀長孫鉞傳為陸軍第七十四

混成旅參謀長劉玉珂為陸軍第三混成旅參謀長(一月二十日)

褫貴州都巨縣知事孫嗣奎新疆卸任烏什縣知事許熙霖職(同上)

